证券代码: 002171 证券简称: 楚江新材

债券代码: 128109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3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全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 具体如下:

- 1、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关于投资设立"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关于投资设立"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关于投资设立"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5、关于投资设立"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逐项审核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公平、合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激励约束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践行"同行共赢"的价值观,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曹全中、姜鸿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 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及有效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曹全中、姜鸿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